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科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1人）。监事彭曙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无委托出席监事或缺席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天寿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,400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

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